

登封市水利局登封市 2024 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项目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登封市水利局登封市2024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工程地点：登封市境内

建设单位：登封市水利局

施工单位：河南泰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登封市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泰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登封市水利局登封市2024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登封市水利局登封市2024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2. 工程地点：登封市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2月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6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捌万元整（¥ 3080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伍佰肆拾伍元柒角肆分（¥ 45545.7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万叁仟捌佰玖拾元整（¥ 43890.0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柒拾伍万肆仟元整 (¥ 754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 (¥ 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小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登封市水利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陆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登封市嵩山路277号

邮政编码： 45247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71-62872550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飞杨印晓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MA9LMMENXC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嵩阳街道观石巷十七巷5号

邮政编码： 45247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5515990299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登封市城关分理处

账 号： 16027801040010787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工程的变更、现场签证等有关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7天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三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版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5天内予以批复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登封市水利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 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

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1.11.3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协商约定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李圯峰 /

身份证号： 410185197510309014/

职 务： 基层水利服务中心主任/

联系电话： 15537123508 /

电子信箱： 294429607@qq.com/

通信地址： 登封市嵩山路277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代表发包人负责整个工程的内外部工作、签署审核有关文件资料。

2.4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2.4.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2.5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工程竣工验收记录及验收单、签证单、竣工结算全部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叁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完工验收3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承包人就保证服从发包人的统筹安排，积极配合发包人因该工程所需解决的其他工作，解决处理好各单位、各部门之间的关系；2.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通知》（劳社部【5002】9号）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农民工给其他人员工资。否则，由发包方直接从农民工保证金或其工程款中代为支付，情节严重并造成较大的影响，报水利局纪委备案，取消其三年内登封市水利工程建设市场参与资格。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张小妮；

身份证号：41130219850523546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20219616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1452753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中禾广场C座；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0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离开施工现场一天罚款500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改正。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批准方可离开施工现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改正，没有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离开施工现场一天罚款伍佰元。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24小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安全文明施工按有关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自行解决。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解决。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按有关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3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2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2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无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无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无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无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无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_____;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__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____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内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 (7) 其他: 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 登封市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签订合同时需缴纳成交金额的2%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不得拖欠，并出具无拖欠工人工资证明后，拨付剩余工程款。

2. 施工期间保护好周围环境，若被毁损或损坏由承包人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为准。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登封市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泰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登封市水利局登封市2024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壹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见专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额为 \ 。

六、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工程交付使用之日起满12个月无质量问题时，1个月内将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登封市水利局
地址: 登封市嵩山路27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伟
电话: 0371-62872550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452470



承包人(公章): 河南泰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嵩阳街道观石巷十七巷5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晓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15515990299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登封市城关分理处
账号: 16027801040010787
邮政编码: 452470

